罗山县水利局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2021年11月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水利局概况

1. 部门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Excel表格形式）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罗山县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水利局是县政府下辖的一个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水利工作方针政策，负责全县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2、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起草水行政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指导和组织编制、审查、申报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专项规划。

3、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拟订全县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河库和重要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4、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中央、省、市级、县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中央、省、市、县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按县政府规定权限，指导和组织编制、审查、申报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5、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开展河库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指导河库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库水系连通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开展重要河流水库健康评估，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6、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县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制定有关用水、节水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等制度，组织、管理、监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7、 负责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组织编报全县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8、负责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河流水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承担水利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县内重要水利工程建设、验收与运行管理工作，负责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调度工作，负责全县河道采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

9、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和全县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土保持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

10、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农村水能资源开发，指导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1、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指导全县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仲裁并处理跨乡（镇）水事纠纷。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督工作。

12、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全县水利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13、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4、 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编制移民规划、计划；组织指导移民搬迁、安置验收、监督评估和后期扶持工作；管理和监督移民资金的使用。负责监督全县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工作。

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水利局内设机构7个，包括：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水资源管理股（河长制工作股）、水利工程规划建设股、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股、运行管理监督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水利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9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8个，具体是：

1.罗山县水利局

2.罗山县水土保持监测站

3.罗山县农田水利技术指导站

4.罗山县防汛通讯站

5.罗山县水利局九龙水管所

6.罗山县小潢河橡胶坝事务所

7.罗山县水政监察大队

8.罗山县防汛物资管理站

9.罗山县河沙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罗山县水利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均为4625.45 万元。与上年度 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383.92万元，增长42.69%。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4212.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00.85万元，占99.72%；上级补助收入 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万元，占 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12万元，占 0.2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支出合计4212.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15.45 万元，占47.84%；项目支出 2197.4万元，占52.16%；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200.8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59.32万元，增长29.59%。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00.8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71.92万元，增长47.33%。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00.8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08万元，占1.38%；卫生健康支出25.87万元，占0.61%；农林水支出4081.09万元，占97.15%；住房保障支出35.81万元，占0.86%。

（三）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502.83万元，支出决算为 4200.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93%。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1.98万元，支出决算为51.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5万元，支出决算为2.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4.06万元，支出决算为4.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2.04万元，支出决算为12.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3.83万元，支出决算为13.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29万元，支出决算为730.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515万元，支出决算为815.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8.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年初预算为1830万元，支出决算为2087.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支出（款）水土保持（项）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9.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支出（款） 防汛（项）年初预算为 110万元，支出决算为15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支出（款） 农村水利（项）年初预算为51万元，支出决算为57.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支出（款）水利技术推广（项）年初预算为6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7.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5.81万元，支出决算为35.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15.4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22.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 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592.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 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 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8.82万元，支出决算为 56.96万元，完成预算的96.84%。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的落实，规范三公经费管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48.72万元，完成预 算的97.95%，占82.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8.24万元，完成预算的 90.75%，占14.0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49.74万元，支出决算为 48.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遵循党的各项政策规定、党规党纪，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48.72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购汽油，车辆保险，汽车维修。2020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9.08万元，支出决算为8.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 原因是遵循党的各项政策规定、党规党纪，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其中：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2020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人员主要包括：无。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8.24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和业务往来的单位检查、指导工作。2020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53个、来宾1373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我局严格遵循有关规定，在部门自我评价的基础上，根据上级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实际，通过选定评价对象、调研项目情况、收集项目资料、完善评价指标、培训评价人员、审核评价报告等一系列规范有序的程序，从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以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相比较、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我局4个预算单位的预算支出实施了重点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财政支出总体绩效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为下一步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财政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提供了有益参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罗山县2020年度水利发展资金工程建设项目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工程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管理体制规范、权限明确、规章制度完善；工程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施工，质量优良，工程布局合理，外观形象良好，有项目公示牌。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实施效果以及群众满意度等方面的绩效较好，能发挥预期的效益，圆满完成了2020年绩效目标。

1. 以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豫财农水【2019】56号、豫财农水【2020】30号、豫财农水【2020】46号。信财指【2020】1号文、信财指【2020】137号文、信财指【2020】267号文件精神下达资金4726万元（中央资金2909万元、省级资金1817万元）其中：1、中小河流治理工程3634万元（中央资金2351万元、省级资金1283万元）,治理河道14公里,保护耕地面积5.8万亩,保护人口7万人。2、山洪灾害项目中央资金35万元，实施山洪灾害防治的县数1个，保护人口20.9万元，最大限度减轻山洪灾害造成的影响，保障我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3、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513万元（中央资金379万元、省级资金134万元）维修水库154座，覆盖人口32.7万人。4、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农村饮水安全）167万元（中央资金112万元、省级资金55万元）主要用于农村饮水工程养护数量17处，覆盖人口12万人，解决农村居民饮水不安全问题。5、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中央资金32万元，主要用于山洪灾害防治宣传、培训、演练和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实施县数1个。6、农业综合水价改革项目下达我县省级资金345万元，由于我县为省级贫困县，省级资金纳入财政整合范围。但我县农业水价改革领导小组制定了我县2020年度农业水价改革实施计划，新增农业综合改革面积6万亩。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主要原 因：2020年度，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初预算为729万元，支出决算为730.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县本级人员经费和专项业务工作经费的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0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 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 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第四部分

罗山县水利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说明：表中单元格数据为空时，表示该单元格数据为零；整张表数据为空时，表示部门该表中所有数据均为零，当年无表中相关收支。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